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通知于2018年11月23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收回土地协议书〉的议案》

因牟平区政府实施城市规划，公司位于牟平区照格庄村东的厂房土地、建筑物及附着物等被列入征迁范围。公司与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牟平分局，就相关征迁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并签署了《收回土地协议书》，确定征迁的补偿金额为3,895.7385万元。

《关于签署〈收回土地协议书〉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日